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Middle of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 6315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卓平仄律师、石莱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黑蚁文创: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00时在成都市武侯区七道堰街1号高升大厦5楼505B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付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成都黑蚁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

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黑蚁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卓平仄

卓平仄

石莱

石莱

2023 年 5 月 18 日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